

醉驾肇事被查 移送审查起诉

11月26日19时,当事人杜某驾驶京B临时号牌的轿车在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某酒店处由南向北倒车时,刮碰了后侧行人李某,致使李某受伤,车辆损坏。

事故发生后,驾驶人杜某下车不仅没向李某赔礼道歉反而还与其发生了口角。在争执过程中,李某发现杜某身上有浓重的酒气,怀疑杜某酒后驾车,立即拨打了报警电话。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大队民警

到达现场后,立即对驾驶人杜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但是,驾驶人杜某极度不配合酒精检测,不仅如此,双方当事人的亲属仍在争吵厮扯。此时,该大队民警立即申请派出所民警支援,派出所民警赶来将打架的双方亲属带至派出所,该大队民警将驾驶人杜某带到医院进行血样提取。血样提取后,该大队民警将杜某带回大队进行询问,在酒精的作用下杜某仍然不配合询问,也不承认自己饮酒驾驶机动车的事实,在民警提供的大量

证据面前,杜某最终承认了自己酒后驾车发生事故的事实。

两日后,原本以为杜某醒酒之后能深刻认识到自己酒驾的错误,没成想,杜某私自去了交管大队停车场将扣留的车辆偷偷开走,被该大队民警发现后又把车送回。

经司法鉴定中心检测,嫌疑人杜某当日驾车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48.3mg/100ml,为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公安机关已将该案移送至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交警提示:“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不是广告词,而是所有驾驶人都应该牢记心间的安全准则。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开车勿贪杯,广大驾驶人要自觉抵制酒驾醉驾违法行为,遵规守法出行,才能一路平安。(敖丽斯)

电动车“任性”闯红灯 被撞人受伤还担责



图为事故现场。

“红灯停、绿灯行”,这是人人皆知的交通安全常识,然而部分交通参与者,总把生命安全拿来当赌注,“任性”闯一时之快,一不小心就可能酿成事故。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土默特左旗大队就处理了一起这样的交通事故。

12月12日9时19分,吕某某骑电动自行车沿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至与第一街交叉路口时,恰好遇到交通信号灯转变为红灯,而她违反交通信号灯依旧直行通过,在路口处与刘某某驾

驶的蒙A号牌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吕某某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土默特左旗交管大队民警接警后赶到现场,发现轿车和电动车损失较小,因吕某某没有戴安全头盔,摔倒时头部磕碰地面受伤,电动车倒下挤压腿部。所幸双方车速都很慢,吕某某的头部、腿部有轻微擦伤。

民警调取路面公共监控视频发现,吕某某骑电动在划分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

灯通行、不按规定实行分道通行闯红灯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刘某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观察不够、未确保安全也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交警提示:广大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骑车时要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安全文明行驶,这既是对法律的尊重,也是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负责。尤其要注意的是:车辆行至路口时切忌闯红灯。

(邢利娜)

酒后驾驶重型货车 受到重罚丢了饭碗

12月12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图克中队在图克镇开展夜查统一行动。当日21时4分,执勤民警对一辆号牌为鲁H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刘某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经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1mg/100ml,构成了饮酒后驾驶

营运机动车违法行为。

在进一步调查中,民警了解到,驾驶人刘某某在吃晚饭时喝了一瓶啤酒,饭后驾车出门寻找住处,谁知还没行驶多远就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和《内蒙古自治区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该大队依法对驾驶人刘某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行政拘留15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王智)

四次酒驾被处罚 不思悔改又被查

“任性”男子白某自2010年以来曾先后4次因酒驾被处罚。日前,不思悔改的白某再次酒驾上路被交警查获,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11月12日21时30分许,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兰浩特市大队执勤民警在乌兰浩特市乌兰街与古城路交叉路口开展夜查夜查行动时,发现一辆蒙F号牌的小型汽车从远处驶来,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例行检查。

但驾驶人神情慌张,突然打开车门弃车逃跑,警觉的民警立即追了上去,最后终于拦截到驾驶人。此时驾驶人满身酒气,民警见状立即对其进行血液酒精检测,经抽血检测,驾驶人白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5.1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在随后调查中,民警发现驾驶人白某身上的故事可不简单。他曾于2010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还两次

被行政拘留,最近一次是2022年8月份。经调查,11月12日晚,白某与妻子和两个朋友在北滨河小区某饭店吃晚饭,边喝酒边聊天,期间喝了三瓶左右的啤酒。聚餐完毕后,白某心存侥幸,驾驶车辆从饭店出来,不曾想十几分钟后便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目前,白某因醉酒驾驶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于星宇)

酒后驾车遇交警 弃车而逃终被抓

车速缓慢行进,突然大灯关闭,车辆停止了前进,一男一女忽然“夺门”而出,狂奔而逃。日前,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大队查获一起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12月6日21时10分左右,开鲁交管大队岗勤中队在开鲁县民族路与建设街交汇处设卡开展酒醉驾夜查统一行动时,发现一辆黑色小型轿车速度特别慢地前进着,行驶到距离警车大概还有50米时竟关闭了车灯,停在马路中央。执勤民警对其行为很是诧异,便立即上前查看情况。可是,当执勤民警向该车辆走去时,只见驾驶座的男子和副驾驶的女子迅速打开车门狂奔而逃。执勤民警随即跟上正在逃跑的驾驶人,在该驾驶人逃跑出20米左右时,被执勤民警拦住。再问其为何逃跑时,驾驶人只是口口声声说他没有喝酒。

面对满身酒气的驾驶人,执勤民警随即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人肖某的酒精含量84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后经执勤民警询问得知,驾驶人肖某当日喝完酒后约朋友出来商量事情,哪料途中遇见了交警查处酒驾,肖某由于过于紧张,情急之下,他选择了弃车逃跑这一荒唐之举,最后还是被执勤民警查获。最终,驾驶人肖某血液中酒精含量的检测结果为96.64mg/100ml,达到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目前,该案件已经移交检察机关处理。(王佳佳)

男子持假证上路 被交警一眼识破

“我这证件是花3000块钱在正规驾校买的……”12月9日15时许,一男子在送亲属就医返回途中遇到交警例行检查,企图用购买的一张假的驾驶证瞒天过海,不料被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大队他拉干中队执勤民警一眼识破。

当日,开鲁县交管大队他拉干中队民警巡逻至开鲁镇梨树村附近时与一辆白色小型轿车在十字路口相遇,并对其进行了例行检查。在查验驾驶人出示的驾驶证时,民警发现该证件上的字体异常,打印颜色与正规驾驶证也有所不同,便初步断定该驾驶证是伪造的。后经民警对该驾驶人再三询问,驾驶人称,这个驾驶证是他花了3000元买的。

随后,执勤民警通过驾驶人提供的信息查询结果为:该驾驶人郭某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对于驾驶人郭某某无证驾驶及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其罚款7000元,拘留20日的行政处罚。

(马艳玲)